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9日~4月10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15:00至2018年4月10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188,781,4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12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87,083,8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7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697,6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小栩、计云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781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,698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781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,698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781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,698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8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9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8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9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8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9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27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10%；反对 50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1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995%；反对 50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27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10%；反对 50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1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995%；反对 50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8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9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8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9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丁小栩、计云生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